

证券代码：873912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于培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邵小婷、蒯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对拓展海外业务的相关规划，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的出资计划为注册资本500万泰铢，原投资方案为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认缴490万泰铢、于培勇认缴5万泰铢、邵小婷认缴5万泰铢。

现根据泰国关于在当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，拟将投资方案调整为：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认缴490万泰铢、泰国籍自然人苏提莎·贾鲁瓦特认缴10万泰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于培勇、邵小婷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